

## 中國第一件 GUI 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件法院判決

左涵湄·易俊

在當代社會，各類電子設備如電腦、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用品。圖形用戶界面（GUI）在提升使用便利性和產品（尤其是電子和軟體產品）對用戶的視覺吸引方面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GUI 通常包含一些圖標特徵，使得消費者能立即將該 GUI 與特定的品牌或產品連結起來。GUI 的創作當然需要智力活動，從而理當可以作為知識產權來獲得保護。如今，許多產品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有創意的 GUI。因此，保護 GUI 以防止競爭者抄襲變得非常重要。

如同世界上許多國家一樣，在中國 GUI 也可以作為軟體程式以著作權進行保護。GUI 中的設計要素（例如圖標、字體/字型設計）如果具有顯著的識別作用，可以將一個來源的產品或服務與其他來源的產品或服務區分開，那麼就可以通過商標來保護。而 GUI 的功能性方面，例如其作為人機交互的方法，固然可以通過發明專利來保護。2014 年 5 月，“帶有 GUI 的產品”也被納入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主題。儘管還不能確定 GUI 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實效，但目前為止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已經在不到四年時間內授權了兩萬多件 GUI 外觀設計專利。隨著授權的 GUI 外觀設計專利越來越多，知識產權從業者和專利權人都好奇 GUI 外觀設計專利在針對抄襲者進行維權方面到底有多強大。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發布了首個涉及 GUI 外觀設計專利的侵權案件的判決，向知識產權從業界傳遞出一個信號，表明該法院在實施 GUI 外觀設計專利方面的立場。這份判決也因為給 GUI 外觀設計的專利權人帶來巨大壓力而受到評論。這一中國首個 GUI 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由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和奇智軟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原告”）於 2016 年 4 月發起，控告北京江民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被告”）。原告聲稱被告侵犯了其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獲得授權的名稱為“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的外觀設計專利（專利號 ZL201430329167.3，以下稱“涉案專利”）。原告和被告均為專長於防毒軟體的軟體公司。下面呈現出涉案專利的第一設計主視圖以及江民優化專家（“被控侵權軟體”）的代表性用戶界面。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從互聯網上可以免費下載被控侵權軟體。被告於 2016 年 9 月升級了該軟體產品，其升級後的用戶界面與涉案專利有了明顯的差異。



涉案專利一主視圖



被控侵權軟體的代表性用戶界面

在本案中，原告的立場為其相信被控侵權軟體的 GUI 與涉案專利所代表的軟體 GUI 極為相似。即便原告的看法是對的，其仍然需要克服一個障礙，即涉案專利作為一個外觀設計專利包含了電腦，GUI 在該電腦的顯示器上顯示；而被控侵權產品卻是軟體產品。為了證明侵權成立，原告基於直接侵權和幫助侵權提出了不太一致的論據。

對於直接侵權，原告試圖爭辯將電腦/電腦螢幕排除在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之外。原告認為儘管涉案專利包含了電腦/電腦螢幕的六個方位視圖，但是在“包含圖形用戶界面的產品”中，顯示該界面的“裝置”僅是“圖形用戶界面”的附著物，因而與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無關。因此，原告試圖將電腦螢幕的邊框和底座排除在專利的保護範圍之外，並

進一步爭辯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應當以“變化狀態圖”為準（變化狀態圖中不要求示出設備，即電腦/電腦螢幕）。

原告用以支持直接侵權的這一論據其實是很大膽的，事實上與中國當前的專利法律法規是相左的。該論據的核心等同於用局部外觀設計來解釋一份中國的外觀設計專利，而按照中國當前的法律法規，外觀設計專利中是不允許使用虛線的。在沒有任何在先判例可參考，也沒有任何針對這種新型的 GUI 外觀設計專利進行解釋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將涉案的 GUI 外觀設計專利當作傳統的外觀設計專利來對待，認為確定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需要同時考慮產品和設計兩個要素，均以圖片或照片中所顯示的內容為依據。這就意味著，在解釋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時，電腦/電腦螢幕應當被包括進來。

至於幫助侵權的論據，原告作出讓步，認為即便在確定涉案專利保護範圍時應當考慮電腦/電腦螢幕，在被控侵權軟體不具有除侵權以外用途的情況下，被告將被控侵權軟體提供給用戶，用戶在被告的教唆和幫助下將被控侵權軟體下載、安裝並運行，被告的行為亦構成幫助侵權。然而，法院認為此項幫助侵權論據的前提應當是確立被控侵權軟體的用戶存在直接侵權行為。在本案中，用戶僅僅是在其電腦上下載和使用了被控侵權軟體，其並未制造、許諾銷售或銷售帶有被控侵權軟體的電腦<sup>1</sup>。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中國的首個 GUI 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做出判決，受到些許批評，該判決被指限縮了專利保護範圍並且嚴重降低了 GUI 外觀設計專利的價值。即便如此，這一案件卻清楚地展示了實施 GUI 外觀設計專利的實際效果和中國現行專利法律法規適用之間的兩難處境。許多評論者相信解決這個難題的唯一途徑就是在中國的專利制度中引入局部外觀設計。局部外觀設計已經在接下來的專利法修改草案中被提出，並且也有望在不久的將來獲得通過。但是，即便有了局部外觀設計的機制，GUI 外觀設計專利提供的保護仍然會是不充分的。尤其對於軟體開發者來說，如果法院堅持認為 GUI 外觀設計專利必須與顯示 GUI 的產品結合起來保護，而“產品”僅僅局限於有形的實體物品，則軟體開發者仍然沒有辦法通過 GUI 外觀設計專利來很好地對抗抄襲者。

有意思的是，在奇虎案判決發出差不多兩個月之後，在美國加州北區法院的陪審團認定 Corel 公司的軟體產品直接侵犯了微軟公司若干外觀設計專利，而這些專利涉及微軟的 Office 以及微軟其他“產品”中使用的諸如菜單、工具條的 GUI。參見 *Microsoft Corporation v. Corel Corporation et al* (Case: 5:15-cv-05836-EJD)。此案件值得進一步研究以用於跟中國的奇虎案作對比，使得我們可以在 GUI 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人和專利權人的保護與負擔與中國現行專利法律法規的解釋之間，找到一個更好的平衡點。

---

<sup>1</sup>中國專利法並未將使用侵權產品視為侵犯外觀設計專利的行為。參見《專利法》第十一條。